



新起重机产品保修

销售起重机的适用 Manitowoc Cranes 法律实体（“Manitowoc”）向 Manitowoc 制造的每台新起重机的原始购买者（“购买者”）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情况下，该起重机不存在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每台新起重机适用的一般保修期为：(a) 自首次安装或调试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b) 运行 2,400 小时；或 (c) 自 Manitowoc 发货之日起二十四 (24)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下页所示起重机焊接件的适用延长结构保修期为五 (5) 年，自 Manitowoc 发货之日起算；但前提是起重机仅用于起重作业。

对于柴油发动机、轮胎或 National Crane 吊臂卡车底盘（含 Grove TMC540 商用底盘），Manitowoc 不提供任何保修，并明确表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购买者可能有权获得相应发动机、轮胎、吊臂卡车底盘 OEM 的直通保修（需满足注册要求）。

除非购买者在首次发现缺陷后六十 (60) 天内，但绝不能迟于适用保修期满后三十 (30) 天，以书面形式将缺陷通知 Manitowoc 或其授权经销商，且购买者使用 Manitowoc 不时提供的适当保修索赔程序处理其索赔，否则本保修项下的索赔无效。

为了处理保修索赔，必须提交某些文件。这些文件包括照片和详细维修报告，用以记录：初始故障、已执行的故障排除程序以及故障修复结论。未附适当文件的索赔将不予处理。

Manitowoc 对购买者的唯一义务仅限于对由其自行认定存在材料或工艺缺陷的产品或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更换部件可为全新件或经工厂认证的翻新件，由 Manitowoc 酌情决定）。Manitowoc 可要求将产品或部件退回到 Manitowoc 指定的设施进行检查和分析，运费由购买者预付。每台新起重机在适用保修期内经批准的保修维修所产生的合理运费及人工费将由 Manitowoc 承担；但经检测无缺陷的退回产品或部件的运输及人工费由购买者承担。从起重机上拆下的所有缺陷部件都将成为 Manitowoc 的财产。

保修工作必须由 Manitowoc 或 Manitowoc 授权的经销商进行，并且只能使用 Manitowoc 提供的原装部件。

对于出售给购买者的起重机，Manitowoc 的责任仅限于此处规定的保修，Manitowoc 的最大责任绝不超过为缺陷产品或部件提供更换的成本。对于所售货物及任何承诺、作为或不作为，

Manitowoc 概不承担因违约、保证、侵权（含疏忽与严格责任）或其他法律衡平理论产生的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一般性原则的前提下，Manitowoc 明确声明不承担任何财产损失、罚款、特殊或惩罚性损害、利润或收入损失、停工、商誉损失、资本成本、替代货物或服务成本或任何其他类型的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也不承担购买者的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此类损害、成本或损失提出的索赔责任。Manitowoc 概不承担且明确拒绝所有后续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及偶发损害的责任。

本保修不适用于以下情况：正常磨损；疏忽；不可抗力；故意破坏；不当使用；滥用；疏忽；意外或 Manitowoc 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冰冻、洪水及其他自然灾害）；超载；未经授权擅自改动、修改或变更的产品或部件；未正确安装、存放、操作、保养或调试不当的产品或部件；正常磨损或购买者疏于保管、疏忽或故意损坏；非 Manitowoc 提供的任何产品或部件；未经 Manitowoc 书面授权在 Manitowoc 或其授权经销商/维修机构之外进行维修的产品或部件；未遵循相应用户手册或 Manitowoc 技术公告所规定维护程序导致的损害。

可转让性：本保修仅适用于原始购买者，须经 Manitowoc 事先书面同意或由持有有效书面分销协议的授权经销商办理，方可转让或让与。

上述保证是排他性的，并代替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陈述和保证；Manitowoc 明确否认并排除对适销性或任何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任何暗示保证，以及因交易过程或贸易惯例而产生的任何保证。

2025 年 9 月修订

Manitowoc 结构保修项目

	Grove/Shuttlelift	National Crane	Manitowoc	Potain
吊臂节	X	X	X	
底盘框架	X		X	
吊臂延伸段	X		X	
副臂	X	X	X	X
支腿横梁	X	X	X	
底基层		X		
框架		X		
安装锚栓		X		
支撑杆			X	
桅杆		X	X	X
后挂钩			X	
龙门架			X	
回转平台/转盘	X	X	X	X
车体			X	
履带侧架			X	
底架				X
拉杆				X
平衡臂				X
枢轴				X
塔头				X